

##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 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Samuel Holdings Limited、Eastern Union Holding Limited、Jess Kay International Limited、Nouveau Direction Limited、深圳市权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安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江阴福奥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包括《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及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在内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现就公司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方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 昆

于海涌

李映照

2015年3月30日